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项目名称：西南政法大学渝北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和宝圣湖校区体育场地钢结构安全鉴定服务

采 购 人：西南政法大学

2023年2月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西南政法大学渝北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和宝圣湖校区体育场地钢结构安全鉴定服务 | 75000 | 0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学校自有资金，采购预算75000元。

### 三、谈判资格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录入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http://jsgl.zfcxjw.cq.gov.cn:7001/CheckUnit），具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设工程质量鉴定等5项资质类别。请各供应商自行查询后，提供相应的网站截图。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 3月 13 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西南政法大学基建后勤管理处网站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澄清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 3 月 13 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期：2023年3 月 13 日-投标截止日。**

2.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分包。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西南政法大学渝北校区基建后勤管理处2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301号博学楼-1层）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3 月 17 日北京时间10:00**

**（六）谈判开始时间：2023年 3 月 17 日北京时间10:00**

（七）因我校疫情防控要求，请投标人在2023年3月16日提供来校人员单位名称、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信息，发送至QQ邮箱：845263392@qq.com，方便我方办理进出校相关手续（邮箱截止时间：2023年3月16下午17：00，逾期不予办理进校手续，无法进校投标）。

###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南政法大学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67258374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301号

##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概况：**根据《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41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渝建发[2009]）123号）、《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相关要求，对我校渝北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和宝圣湖校区体育场地钢结构安全状况和使用状况进行鉴别、评定，满足后期设计技术需求, 钢结构总面积约为7500平方米。

**二、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本项目约定的评估校舍图纸不全，供应商中选后，自行对每栋校舍的结构设施情况进行踏勘。

2.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鉴定工作的通知》（渝建〔2022〕16号）开展校舍安全鉴定工作，采购人将严格按该《通知》规定的鉴定工作程序及“房屋建筑鉴定报告（参考样式）”逐项开展服务过程监督及成果审核。

3.服务期为30日历日，自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日起，采购人审核修改成果资料时间不计入服务期时间。

4.评估工作需要，或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论证要求，需由供应商实施的地质勘察、现状测绘、建筑构件送检、搭建脚手架、高空作业保护措施（包括且不限于上述工作）、特种人员工伤保险、现状主体结构及装饰结构的拆除和专项恢复等工作，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无相关资质的，需自行分包给相应的有资质单位履行。上述工作的费用，均包括在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内。

5.采购人将组织专家对鉴定服务方案、鉴定服务报告等进行论证。

（二）商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起），完成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元的钢结构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30日历日，自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日起，采购人审核修改成果资料时间不计入服务期时间。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西南政法大学渝北校区内。

### ※二、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勘察检测费用、咨询分析费用、评估鉴定费用、观测费用等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履行本项目所需要的的一切费用均在合同总价内，实际付款金额按照实际合同价支付。

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

实际合同价=签约合同金额-违约扣款金额合计

2.本项目分2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供应商完成校舍结构安全性鉴定服务，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实际合同金额的30%。

第二次付款：采购人签收正式的服务成果文件往后60天，期间供应商需完成采购人布置的有关本项目的补充服务或咨询问答。到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支付至实际合同金额的100%。

### ※四、其它要求

1.供应商应录入“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提供相应的网站截图，截图内容文字应清晰可辨认，文字不清或无法辨认视同未提供本资料。

2.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并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填报拟委派人员的简历情况。严禁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及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人员。

3.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检测岗位证书。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截图。提供拟委派人员的职业资格注册证复印件或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养老保险证明（近6个月）。

4.专业技术人员中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测绘师各一名（一人同时具有多种证书的，只能算满足其中一项），具有钢结构检测岗位证书的人员不低于3名。提供拟委派人员的职业资格注册证复印件或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养老保险证明（近6个月）。

5.严格现场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供应商现场服务期不少于8日，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7日，其他人全员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8日，每人每日工作时间均不得低于6小时。

## 第四篇 谈判程序、成交原则、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一、谈判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需提交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基本资格承诺函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号标注的部分、第三篇（※）号标注的部分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七）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二、成交原则

（一）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三）评审细则

1.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技术（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质量）、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4.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三）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

（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的；

（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七）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八）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谈判的；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服务要求、谈判程序、成交原则、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号、谈判项目编号、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西南政法大学基建后勤管理处网站（https://jhc.swupl.edu.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谈判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鉴定单位：**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房屋安全鉴定，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进行检查、检测与验算，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活动。

2.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

3.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甲方（委 托 方）：

乙方（鉴定机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

3.结构类型：

4.建筑面积：

5.其它：

第二条　委托内容

本项目约定的评估校舍，大部分没有建筑图纸，乙方中选后，需对每栋校舍进行踏勘，绘制现状平面及立面图纸，作为档案移交甲方。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如下工作：

对建筑物进行□安全性鉴定 □抗震鉴定 ■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1. 详细调查与检测

□场地和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 ■钢结构 □木结构 □其他

2. 房屋安全性鉴定

■房屋结构承载力验算

■房屋安全性鉴定评级

■构件层次 ■子系统层次 ■鉴定系统层次

3. 房屋抗震鉴定

□场地与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抗震能力验算

■主体结构抗震措施鉴定

4.房屋的平面及立面的测绘

本鉴定项目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附件一。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依据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依据为：

1. 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及施工相关资料等。

2. 规范、标准

 。

本鉴定项目所涉及的规范标准具体情况见附件二。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鉴定费用：

按建筑面积计费： 元/平方米，共 平方米；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支付方式：

□ 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甲方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

乙方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票据（普票）。

（三）支付方式：

本项目分二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乙方完成评估服务，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支付乙方实际合同金额的30%。实际合同金额=签约合同金额-违约扣款金额合计。

（例：乙方签约合同金额为5万元，违约扣款金额为1万元，则实际合同金额=5万元-1万元=4万元）

第二次付款：甲方签收正式的服务成果文件往后60天，期间乙方需完成甲方布置的有关本项目的补充服务或咨询问答。到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至实际合同金额的100%。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检测工作，于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后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 套。

第六条 双方权力义务

（一）甲方

，要u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交工程设计及施工等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为乙方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测时所需要的水、电和场地等配合工作；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4. 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鉴定成果报告；

5. 甲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乙方组织复查并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予以书面答复。

（二）乙方

1. 按照甲方要求对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2. 严格履行各项合同条款及鉴定方案，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公正的服务；

3. 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鉴定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确保鉴定工作安全进行；

4. 完成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5. 对提交鉴定报告结果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鉴定费用；

7. 乙方房屋鉴定工作的程序、方法和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中选后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列举的服务人员，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处罚通知书，并按下述原则扣减服务费。

1.更换项目负责人：每1人/次，扣减服务费1万元；

2.更换技术负责人：每1人/次，扣减服务费1万元；

3.更换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1人/次，扣减服务费0.5万元。

（二）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拒绝或拖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书面催促后7个日历日仍不完成，每一个书面催促事项扣减服务费0.5万元。

（三）乙方每天进出现场需向甲方报告，在甲方编制的服务签到册上签到。未签到视同该人员当日未到现场。

（四）现场服务期间，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不足6小时，视同该人员当日未到现场。

（五）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现场服务期不足7日，缺1日扣款0.4万元；全员均在现场的服务期不足8日，缺1日扣款0.6万元。

（上述事项单独计费后，累计计算。如：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缺3日，全员在现场缺2日，则扣款3\*0.4+0.6\*2=2.4万元）

（六）非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工期扣款0.2万元。

（七）乙方应确保项目成果的准确性，经甲方审定的鉴定成果，在第二次付款以前若发现数据、结论等错误，每一个错误将扣款0.1万元。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照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 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

（一）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1.《房屋安全鉴定具体范围和内容》

2.《房屋安全鉴**定规范标准列表**》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技术（质量）部分**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连续购买月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录入“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提供相应的网站截图，截图内容文字应清晰可辨认，文字不清或无法辨认视同未提供本资料。

2.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检测岗位证书。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截图。提供拟委派人员的职业资格注册证复印件或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养老保险证明（近6个月）。

5.专业技术人员中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测绘师各一名（一人同时具有多种证书的，只能算满足其中一项），具有钢结构检测岗位证书的人员不低于3名。提供拟委派人员的职业资格注册证复印件或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养老保险证明（近6个月）。